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主体资格的合规性.....	7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14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八、结论意见.....	1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法意）[2016]第（028）号

致：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万达重工、公司：指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指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6、本所或本所律师：指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7、国海证券：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1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12、《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3、《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15、《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

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0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1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定向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目的

公司为加强公司股票流通性及活跃度，并通过整合外部的业务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特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a、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及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

b、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3)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1.7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4)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3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5)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修订郑州万达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9)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名。本次发行之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主体资格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系由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807820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11 号）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万达重工”，股票代码“83293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以及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做市股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何勇	采购专员	2,185,000.00	3.00	655.50	否	现金	是
2	张付宝	物流专员	1,250,000.00	3.00	375.00	否	现金	是
3	刘国晓	总经理助理	110,000.00	3.00	33.00	否	现金	是
4	刘保国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0.00	3.00	9.00	否	现金	是
5	马晓延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0	3.00	9.00	否	现金	是
6	王立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0	3.00	9.00	否	现金	是

7	于江山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3.00	6.00	否	现金	是
8	袁希海	监事兼总工程师	15,000.00	3.00	4.50	否	现金	是
9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华蕴昆 仑私募投 资基金	-	3,100,000.00	3.00	930.00	否	现金	否
10	朱爱秋	行政管理 部副经理	630,000.00	3.00	189.00	否	现金	否
11	英大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300,000.00	3.00	90.00	是	现金	否
12	联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00	3.00	60.00	是	现金	否
13	第一创业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0.00	3.00	30.00	是	现金	否
合计		-	8,000,000.00		2,400.00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共计 13 名，其中 8 名为在册股东，除此 8 名在册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票发行共新增 5 名投资者，其中 3 家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一支投资基金，一名核心员工。核心员工朱爱秋的认可由公司股改前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执行董事决定、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朱爱秋进行补充认定，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提名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名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补充认定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勇,公司采购专员,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方城县券桥乡李许庄中学,1996-2009年,务农,2009年-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

(2)张付宝,公司物流专员,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至2011年,务农,2011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专员。

(3)刘国晓,公司总经理助理,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郑州万达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区域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4)刘保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信用管理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郑州市颖辉食品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生茂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郑州郑安交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5

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 马晓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王立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河南中原汽贸集团公司区域经理；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艾志工业技术集团公司；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 于江山，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美术系，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师。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河南金博大，担任总办秘书；1999年至2008年任职于河南建业集团，担任副总裁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兴亚建国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 袁希海，公司监事兼公司总工程师，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焊接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新乡市石油化工机械厂，先后担任工艺员、焊接责任师、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大型装备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总工程师。

(9) 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5673，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参与三板市场“万达重工（832936）”的定向增发；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58395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华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常兴路常兴村 201-10B，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0) 朱爱秋，女，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行政部人力资源专员工作，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2515X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 IB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627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2,617.45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7743879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7,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民，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营业期限为1998年1月12日至2048年1月3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朱爱秋在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之列，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三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6 年 7 月，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8 月，公司与何勇、刘保国、刘国晓、马晓延、王立军、于江山、袁希海、张付宝、朱爱秋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认购款的相关银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的缴款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含），13 名发行对象均于公告所载期间缴纳认购资金。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中勤万信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 13 名发行对象缴付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发行对象均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对价，并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何勇、张付宝、刘国晓、刘保国、马晓延、王立军、于江山、袁希海、朱爱秋、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协议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与声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赌条款，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公司现有股东，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事宜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书》。

通过查询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时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书》以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除本次参与发行的何勇、张付宝、刘国晓、刘保国、王立军、马晓延、于江山、袁希海外，其余 12 名现有在册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由于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参与本次认购的股东何勇、张付宝、刘国晓、刘保国、王立军、马晓延、于江山、袁希海可分别优先认购 20,208.00 股、40,408.00 股、20,208.00 股、84,656.00 股、84,656.00 股、84,656.00 股、56,440.00 股、42,328.00 股。

公司原股东何勇、张付宝、刘国晓非优先认购公司股票数额分别为 2,164,792.00 股、1,209,592.00 股、89,792.00 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现有

股东严格按照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优先认购股票,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超过其在股权登记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的乘积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1.7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市盈率、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增发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已全部缴付出资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共计 13 名,其中 9 名自然人,3 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1 支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58395J)。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查阅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和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备案资料，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014；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SL567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和其管理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万达重工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20个，其中16名自然人，3个股份有限公司，1个合伙企业。1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万达重工在职员工，3个法人股东均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1个合伙企业股东为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由5名自然人于2015年8月14日出资设立的，该合伙企业以会展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为主营业务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所以，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与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9名自然人，3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一支私募基金。

经核查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等材料，此三家机构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认购以做市为目的。

经核查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持股平台。

通过询问公司员工和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勤万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通过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声明与保证，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公司中均有任职，并能够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历次增资也已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缴纳了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述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韬

李韬

经办律师： 时云

时云

陈旭芳

陈旭芳

2016年10月19日